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9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由869,517,102股（其中：A股669,379,602股，H股200,137,500股）减少为869,382,102股（其中：A股669,244,602股，H股200,137,500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9,517,102元减少至人民币869,382,10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收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 0755-86676002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0755-8667609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8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2名，监事蔡文生先生委托监事刘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90）。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8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以约人民币5.1653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309,920元；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以人民币6.5560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合计人民币491,700元。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4人合计支付回购人民币801,620元。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517,102股减至869,382,10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9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9,517,102元减少至人民币869,382,102元，减少人民币135,000元。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将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对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69,517,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69,37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69,382,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69,24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51.7102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38.2102万元。

本公司已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9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869,517,102股减至869,382,102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19.3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

6、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21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6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1,671,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0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许磊是此次的激励对象；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8万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是此次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上述授予股份已分别于2014 年2月12日及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4年1月23日，公司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授予许磊限制性股票20,000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3月，《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许磊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

2014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10,000股，共计30,000股。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9,517,102股减至869,382,102股。

（三）回购价格

2014年1月23日向许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37元/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11月向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9元/股。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分别实施2013年度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许磊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约为5.1653元/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6.5560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801,620元。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许磊	75,000（注）	60,000	5.1653	309,920
序号	姓名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金额（元）
2	冯玉斌	25,000（注）	25,000	6.5560	163,900
3	卢志鹏	25,000（注）	25,000	6.5560	163,900
4	饶丙友	25,000（注）	25,000	6.5560	163,900
合计		150,000（注）	135,000	－	801,620

注：均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注销、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0,191,360	27.62%		135,000	240,056,360	27.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10,000	2.17%		135,000	18,775,000	2.16%
高管锁定股	221,281,360	25.45%			221,281,360	25.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325,742	72.38%			629,325,742	72.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37,500	23.02%			200,137,500	23.0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9,188,242	49.36%			429,188,242	49.37%
股份总额	869,517,102	100%		135,000	869,382,102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磊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以5.1653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以6.5560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东江环保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合法、有效的授权，且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2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7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063%。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6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06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茂硕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5-02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为薛国俊、何建光、石建春、徐倩、徐振平、庄荣法、沈宁吾、李明辉、贾滨，关联董事徐振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即将开始大批量生产，生产采购资金紧张，拟向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为其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5-02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因生产流动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徐振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其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徐振平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营业务：插秧机、微耕机、田间管理机等

7、股权结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25%，杨永涛持股4%，胡志强持股1%。

8、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资产总额1005.49万元，负债总额247.3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7.37万元，净资产778.1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74.81万元，利润总额-221.51万元，净利润-221.51万元。

截止20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80.82万元，负债总额341.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1.74万元，净资产639.08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291.87万元，利润总额-139.04万元，净利润-139.04万元。

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5%的股权。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不存在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4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5年12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9日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深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黄冰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0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竞买郑州金水区科教新城土地使用权，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河南榕基管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015年11月13日，河南榕基参与了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17,417万元竞得编号为郑政出【2015】7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河南榕基为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4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近日，河南榕基已与河南省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土地面积：74,523.35平方米

3、土地位置：农场东路东、鸿发路北

宗地编号：郑政出[2015]70号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科研）

5、容积率：小于2.0

6、绿地率（%）：大于35

7、建筑密度（%）：小于30

8、建筑限高：小于39.5米

9、出让年限：40 年

10、成交价格：人民币17,417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榕基本次竞购土地成功后，将构建一流的研发中心、客户技术服务中心，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9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于2014年12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103,049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5日。有关股权质押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0）。

2015年12月2日，公司接华融泰关于解除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华融泰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6,103,0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3日，公司接华融泰通知，华融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103,049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融泰共持有公司股份266,103,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泰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6,103,049 股，占华融泰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